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他字第49號

被　　告　光全貿易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宮安

被　　告　百企貿易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宮安

被　　告　六合貿易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美玲

被　　告　山路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宮安

上列被告與原告林郁青間請求給付薪資等事件，業經終局判決確定，應徵收之訴訟費用由本院依職權確定並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壹仟肆佰柒拾肆元，並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勞工或工會提起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之訴，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之3分之2。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依前開規定暫免徵收之訴訟費用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，亦規定甚詳。末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

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而依此規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、3項，復著有明文。而法院依職權向應負擔費用之一造徵收費用之裁定，亦屬確定費用額之程序，自應類推適用前開規定加計利息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薪資等事件，前經本院110年度南勞簡字第64號民事判決原告勝訴，並諭知訴訟費用新臺幣(下同)2,210元由被告負擔確定。本件原告起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207,334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210元，而原告已預納訴訟費用736元，業經本院司法事務官調閱本件訴訟卷宗查核無誤。則本件原告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暫免繳交之訴訟費用1,474元即應由被告向本院繳納。爰依首揭說明，確定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庭　　司法事務官